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第三师五十四团油莎豆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许崇乐

联系方式：15688329089

通讯地址：第三师五十四团

受托方（乙方）：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闫新

联系方式：177013686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1号楼十二层1201-121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三师五十四团油莎豆产业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策划编制，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第三师五十四团油莎豆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2. 咨询要求：编写项目方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编写周期 30 个工作日，如因项目需要，可根据实际加快编制时间。

3. 咨询方式：以现场调研、书面文字、电子文档编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咨询工作：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度及时间要求进行咨询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负责项目基础资料、相关实施主体资料

收集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负责相关资料收集工作、专人配合，当地政府关系的协调；

3. 其他：

(1) 甲方负责上级行政主管对乙方编制的规划成果评审会议联络和组织安排，并收集行政主管部门对成果的最终评审意见。

(2) 甲方负责协调上级决策部门修改意见建议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的进展给予乙方协作、文本或电子版形式提交。

(3) 乙方负责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甲方的安排，做好项目的编制规划和文件完成，并作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为含税金额）。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间。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人民币：300000.00（大写：叁拾万元整），规划评审定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人民币：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12990300MB1A0407XW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兵团分行营业

室

账 号 信 息：30783201040009943

联 系 人：许崇乐

联 系 电 话：15688329089

通 讯 地 址：第三师五十四团

乙方收款信息：

开 户 名 称：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110108802011887Q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 250501040002846

银 行 行 号：10310002505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咨询成果不得向第三
三方透露相关涉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
果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咨询成果不得向第
三方透露相关涉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咨询的项目团队。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
果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 咨询内容发生变化。
2. 工作开展进度及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发生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电子版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甲方认可的电子文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给甲方，并相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

4. 验收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5. 委托方指定成果文件接收代表：许崇乐

联系电话：15688329089

成果文件接收指定电子信箱：2421115316@qq.com

通信地址：第三师五十四团

- 6 受托方指定成果文件发送代表：

姓名：闫新 联系电话 17701368665

成果文件发送指定电子信箱：hsjzjmk@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码大厦 12 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咨询费总额的一半支付；实际工作超过一半时，按咨询费总额全部支付。

2.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严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收取的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技术咨询周期。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收取的款项，同时要求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